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含 1 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0.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6,555,912 股减少至 404,050,6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6,555,912 元减少至 404,050,612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爱慕大厦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10-64390009

6、传真：010-64390009

7、电子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